

# 听证告知书

康规国资听告字[2016]第 035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康平县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项目第一次《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朝阳堡村集体土地面积21.4031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朝阳堡村为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建设用地4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45万元/公顷，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按实际发生补偿。并以货币安置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08月11日



#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规国资征告字【2016】035号

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朝阳堡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21.4031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工矿仓储

二、拟征土地位置:地块1:北至林地,南至建制镇,西至林地,东至旱地;地块2:北至林地、路,南至建制镇,西至林地,东至建制镇;地块3:南至建制镇,北至建制镇,东至建制镇,西至建制镇;地块4:北至建制镇,南至路,西至建制镇,东至路;地块5、6、7:北至建制镇,南至建制镇,西至建制镇,东至建制镇;地块15、16、17、19、20、24:北至建制镇,南至建制镇,西至建制镇,东至建制镇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 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园 地		
	林 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21.4031公顷	45万元

未利用地		
------	--	--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关标准执行。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6年8月11日



# 听证告知书

康规国资听告字[2016]第 036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康平县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项目第一次《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乡约窝堡村集体土地面积14.7918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乡约窝堡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建设用地4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45万元/公顷，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按实际发生补偿。并以货币安置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08月11日



#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规国资征告字【2016】036号

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乡约窝堡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14.7918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工矿仓储

二、拟征土地位置:地块9、10:北至路,南至路,西至林地,东至建制镇;地块11:北至盐碱地,南至路,西至林地,东至建制镇;地块12、13、14:北至盐碱地,南至路,西至建制镇,东至建制镇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14.7918公顷	45万元

未利用地		
------	--	--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关标准执行。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6年8月11日



#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规国资征告字【2016】037号

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八家子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2.9484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工矿仓储

二、拟征土地位置: 北至林地, 南至旱地, 西至草地, 东至旱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 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2.9484公顷	45万元

未利用地		
------	--	--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关标准执行。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6年8月11日





# 听证告知书

康规国资听告字[2016]第 037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康平县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项目第一次《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八家子村集体土地面积2.9484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八家子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建设用地4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45万元/公顷，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按实际发生补偿。并以货币安置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08月11日



##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朝阳堡村			
告知事项	解县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项目第一批			
送达地点	朝阳堡村村部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征地告知书》(解县国发[2016]035号)	王俭峰 杨树峰	2016.8.11	刘兴王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刘兴王	何义	杨百才	刘兴王	
孙旭东	杨春旺	徐光会	孙永善	
王红	王秋	代建	王向田	
孙永善	叶峰	崔福军	王晓微	
付会	杨君元	杨晋		
叶东生	潘玉江	张顺名		
李雨海	张心怡	刘兴王		
备注				

##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下达的《听证告知书》(康规国土听告字[2016]第035号)自2016年8月11日至2016年8月18日止,朝阳堡村无人要求听证。
村委会意见	村书记: <u>刘兴红</u> 村主任: <u>刘兴红</u> (公章)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土地助理: <u>丁司峰</u> 领导: <u>丁司峰</u> (公章) 
规划和国土资源 局意见	科长: <u>刘峰</u> 局长: <u>刘峰</u> (公章) 

###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朝阳堡村			
听证事项	解县城镇低密度用地再开发试点项目第一期			
送达地点	朝阳堡村村部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解县镇听字 2016035号)	王位峰 杨树峰	2016.8.11	 刘兴记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刘金华	任义	杨有才	张福贵	
刘超久	徐光全	陈庆和	刘兴记	
孙永贵	王欣	洛永才	刘兴玉	
元水	叶峰	代洪亮	张德余	
叶会	杨为元	代峰	王向阳	
叶喜生	潘玉江	崔福军	王晓微	
李正海	张M	陈晋		
备注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高平县城镇供地再开发试点项目第11批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21.4031公顷，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035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力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刘金华	8月19日	张心海	8月19日
孙恩久	徐光金	杨有才	张德山
孙永贵	杨春旺	陈天和	刘安江
王永	王胜	杨有才	刘兴云
叶井会	叶峰	代洪亮	张振东
叶喜江	杨右元	代运斗	王向阳
季雨海	潘玉江	崔福军	王晓微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2016年8月19日		

关于康平县

乡(镇)

村

###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王晓辉

2016年8月15日

会议主持人	刘兴江	到会人员	刘兴江 杨春光 徐光合
会议地点	刘兴江会议室		王晓辉 刘兴江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康平县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项目第一批次拟征我村集体土地 21.4031公顷, 经我村村委会成员讨论, 一致同意征地。



刘兴江 村委会(盖章)

2016年8月15日

乡(镇)政府意见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盖章)  
2016年8月16日



(盖章)  
2016年8月23日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王晓微

2016年8月16日

会议主持人	刘兴江	会议地点	孙阳村会议室		
具体时间	下午9:00	应到代表人数	41	实到代表人数	33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康平县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项目, 批给我村  
 集体地21.4031公顷, 补偿标准为建农用地4533元/亩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刘建军 刘迎久 刘永 孙永贵 杨春阳 付梅  
 叶喜廷 徐光念 王松 李再海 刘义 王松  
 叶峰 杨春元 潘云江 张永 杨有才  
 陈庆和 徐永才 代洪亮 代刘 崔福军  
 陈晋 沈顺吉 刘兴江 刘兴吉 张瑞芳 王向阳  
 王晓微 徐国军 于志峰 王宝国 李丽萍 李迎秋

同意人数: 33人


2016年8月16日

乡(镇)政府(盖章)

县土地部门(盖章)



##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八家子村.			
告知事项	麻江县镇街乡同地同权试点项目第一期征收			
送达地点	八家子村部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征地告知书》 (麻地规同地征第 1号(2016J03)号)	田雨军 杨永军	2016.8.11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田彦	田雨军	田俊		
田长保	田福书			
周清	田福书			
周海	程德财			
周强	孙永山			
韩增峰	孙贵山			
田雨军	王初华			
备注				



##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康平县规划局国土资源局下达的《听证告知书》(康平县国土局告字[2016]第037号),                      自2016年8月11日至2016年8月18日止,八家子                      村无人要求听证。                 </p>
村委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村书记: <u>周志辉</u>      村主任: <u>田俊</u> (公章)                 </p>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土地助理: <u>周军</u>      领导: <u>田俊</u> (公章)                 </p> 
规划和国土 资源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科长: <u>王德峰</u>      局长: <u>田俊</u> (公章)                 </p> 

##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八家子村		
听证事项	廉租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项目第一批		
送达地点	八家子村部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听证告知书》 《廉租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项目第一批》 《告知书》第01号	王位峰 杨有松	2016.8.11	田俊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田俊	田雨学	田俊	
田志伟	田福来	田俊	
周清	张俊		
田海	程德财		
周强	孙永成		
韩智峰	张贵山		
田雨华	王淑华		
备注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康平县城镇低密度用地再开发试点项目第一批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

2.9484公顷，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037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力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田立	田雨学	田立	
田志伟	田信书	田俊	
周涛	程德斌		
周海	孙小心的		
韩雪峰	孙贵山		
田雨军	王淑华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2016年8月19日	

关于康平县

乡(镇)

村

###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田生

2016年8月15日

会议主持人	田俊	到会人员	周志辉、田俊、田生、 田志伟、田庆吉、王淑华
会议地点	村会议室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康平县域镇份约回地再开发试点项目第一批次,  
拟征我村集体土地2.9484公顷,经我村村委会成员  
讨论,一致同意征地



2016年8月15日

乡(镇)政府意见



(盖章)

2016年8月6日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盖章)

2016年8月24日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2016年8月7日

会议主持人	田信	会议地点	八家子村会议室		
具体时间	下午8:00	应到代表人数	35	实到代表人数	27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理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康平县城镇供地用地再开发示范项目, 拟征我村  
集体土地 2.9484公顷, 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15元/亩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田彦 田志伟 周海 田雨单 田雨辉  
 周清 周强 郭雪峰 田雨学 尚志  
 田信伟 田雨 程德财 孙永成  
 高峰  
 王淑华 田庆吉 田雨 田信 田信 田信 田信  
 田雨利 田庆吉 张喜叔 孙永贵 范军

(公章)

2016年8月1日


同意人数: 张海 陈同丰

乡(镇)政府(盖章)

县土地部门(盖章)



##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乡约村			
告知事项	康平县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项目第一批			
送达地点	乡约村部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征地告知书》 (康平县国土资源局 [2016]036号)	王俭峰 杨树峰	2016. 8. 11	 王俭峰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王连清	14 宗	王连清	王连清	
李连清	张连清	张连清	张连清	
张连清	张连清	张连清	张连清	
孙连清	孙连清	孙连清	孙连清	
李连清	14 金	李连清	李连清	
李连清	张连清	张连清	张连清	
刘连清	张连清	张连清	张连清	
备注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康平县域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项目第一批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

14.7918 公顷，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


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036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

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李长	李志	姜海军	任志红
李玉文	于云运	赵福	张连发
李树江	任金	齐院清	王立江
赵海青	刘淑华	侯殿河	张丽红
李同坤	张振存	毕石宝	金社会
李永生	赵连青	郭晓军	于子旭
任宏	李荣江	张坡	张宏伟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2016年8月19日	

###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乡约村			
听证事项	麻平县城镇低效可用地再开发试点项目第一批			
送达地点	乡约村部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麻平县城镇低效可用地再开发试点项目第一批036号)	王俭峰 杨木林	2016.8.11	 赵衍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赵礼堂	赵衍	刘维华	张连发	
田车如	赵连青	尹云廷	侯殿臣	
张志臣	张丽红	李春	化宏	
金树会	张坡	王立江	郝宪清	
刘艳贵	赵连青	吴海泉	毕万宝	
李政	郝明申	任志和	张太伟	
郝华	张振有	李常记	任金	
备注				



##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原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下达的《听证告知书》(原市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03号)自2016年8月11日至2016年8月18日止,乡约村无人要求听证
村委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村书记:  村主任:  (公章)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土地助理:  领导:  (公章)
规划和国土资源 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科长:  局长:  (公章)

关于康平县

乡(镇)

村

###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尹 在 旭

2016年8月15日

会议主持人	赵 福	到会人员	赵福、李春亮、张丽红
会议地点	村部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康平县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项目第一批次批准我村集体土地14.7918公顷,经我村村委会议讨论一致同意征地

  
 村委会(盖章)  
 2016年8月15日

乡(镇)政府意见

  
 (盖章)  
 2016年8月16日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盖章)  
 2016年8月24日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理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尹东旭

2016年8月16日

会议主持人	<u>尹东旭</u>	会议地点	<u>绦村村委会</u>		
具体时间	<u>下午9:00</u>	应到代表人数	<u>32</u>	实到代表人数	<u>28</u>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康平县城镇低密度用地再开发试点项目第一批次批征  
我村集体地1479185㎡,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453元/亩。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尹东旭 李春亮 张波 赵连青 李忠  
张志臣 任宏 李树江 赵福 张连发  
尹玉立 赵海青 张 郝亮清 李双文  
姜海军 任志军 刘瑞军 张大伟 孙忠  
张作有 郝同坤 张丽红 李坤云 任金  
王万宝 侯淑海

同意人数: 28人

  
 (公章)  
 2016年8月16日

乡(镇)政府(盖章)



县土地部门(盖章)



#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 8月 24日

征(拨、占)地单位		康平县人民政府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被征(拨、占)地单位		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乡约窝堡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 人, 其中劳动力 人, 耕地面积 公顷, 人均耕地 公顷, 劳均耕地 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 公顷, 人均耕地 公顷。					
征(拨、占)地单面积(公顷)	合计	土 地 类 别					
		耕地	坑塘水面	沟渠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14.7918				14.7918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sup>2</sup>		
安 置 多 余 劳 动 办	人	其 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拔、占）地总费用（万元）		665.631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665.631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区片价		II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5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14.7918 公顷 × 45 万元/公顷 = 665.631 万元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赵平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意见：



备 注



#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8月24日

征(拔、占)地单位		康平县人民政府				
征(拔、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被征(拔、占)地单位		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八家子村				
被征(拔、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拔、占)地前	农业人口 人, 其中劳动力 人, 耕地面积 公顷, 人均耕地 公顷, 劳均耕地 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 公顷, 人均耕地 公顷。				
征(拔、占)地单面积 (公顷)	合计	土 地 类 别				
		耕地	坑塘水面	沟渠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2.9484				2.9484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sup>2</sup>	
安 置  多 余  劳动办	人	其  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拨、占）地总费用（万元）		132.678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132.678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区片价		II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5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2.9484 公顷 × 45 万元/公顷 = 132.678 万元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意见：



备 注

#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 8月 24日

征(拨、占)地单位		康平县人民政府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被征(拨、占)地单位		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朝阳堡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 人, 其中劳动力 人, 耕地面积 公顷, 人均耕地 公顷, 劳均耕地 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 公顷, 人均耕地 公顷。				
征(拨、占)地单 积 (公顷)	合计	土 地 类 别				
		耕地	坑塘水面	沟渠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21.4031				21.4031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sup>2</sup>	
安 置 多 余 劳动办	人	其 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拔、占）地总费用（万元）		963.1395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963.1395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区片价		II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5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21.4031 公顷 × 45 万元/公顷 = 963.1395 万元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意见：



备 注